

新竹市政府 107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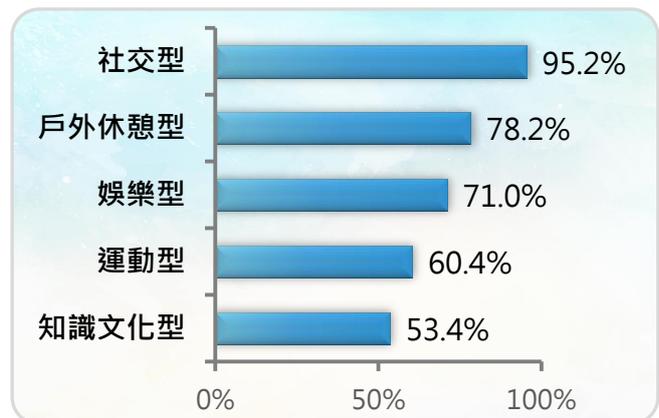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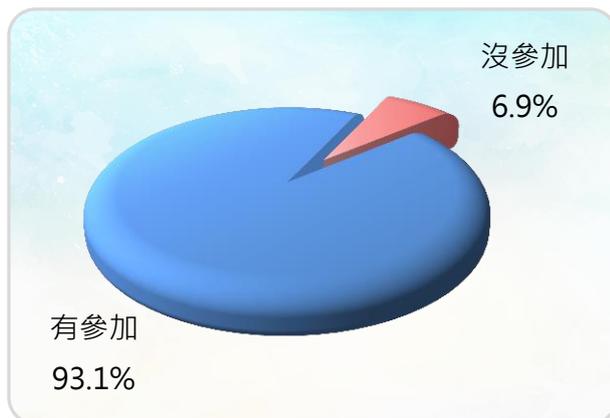
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，強化婦女權益保障、增進弱勢婦女福利，本府依據「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成果報告」之政策建議，從婦女需求面向，提供友善福利服務及重視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。

貳、需求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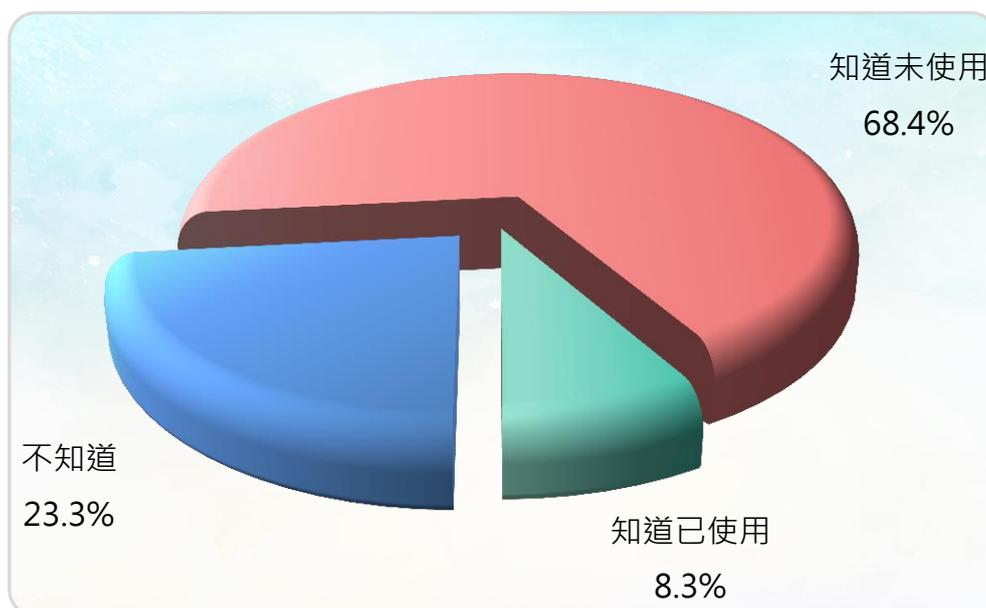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截至 106 年 12 月止總人口數 441,132 人，女性人口 223,301 人(50.62%)多於男性 217,831 人(49.38%)，於女性年齡層分佈以 35-44 歲女性最多(18.79%)，其次為 0-14 歲(16.38%)及 45-54 歲(14.98%)，顯示本市女性以兒童、少年及中壯年齡層居多。

年齡	人口數	分佈率	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/分佈率					
			東區	分佈率	北區	分佈率	香山區	分佈率
0-14 歲	36,570	16.38%	20,356	18.85%	11,095	14.41%	5,119	13.35%
15-18 歲	10,580	4.74%	5,310	4.92%	3,467	4.50%	1,803	4.70%
19-24 歲	16,137	7.23%	7,338	6.80%	5,597	7.27%	3,202	8.35%
25-34 歲	29,096	13.03%	13,055	12.09%	10,198	13.24%	5,843	15.24%
35-44 歲	41,956	18.79%	20,892	19.35%	14,036	18.23%	7,028	18.33%
45-54 歲	33,461	14.98%	15,872	14.70%	11,767	15.28%	5,822	15.18%
55-64 歲	27,387	12.26%	12,059	11.17%	10,259	13.32%	5,069	13.22%
65 歲以上	28,114	12.59%	13,081	12.12%	10,578	13.74%	4,455	11.62%
總人口數	223,301	100%	107,963	100%	76,997	100%	38,341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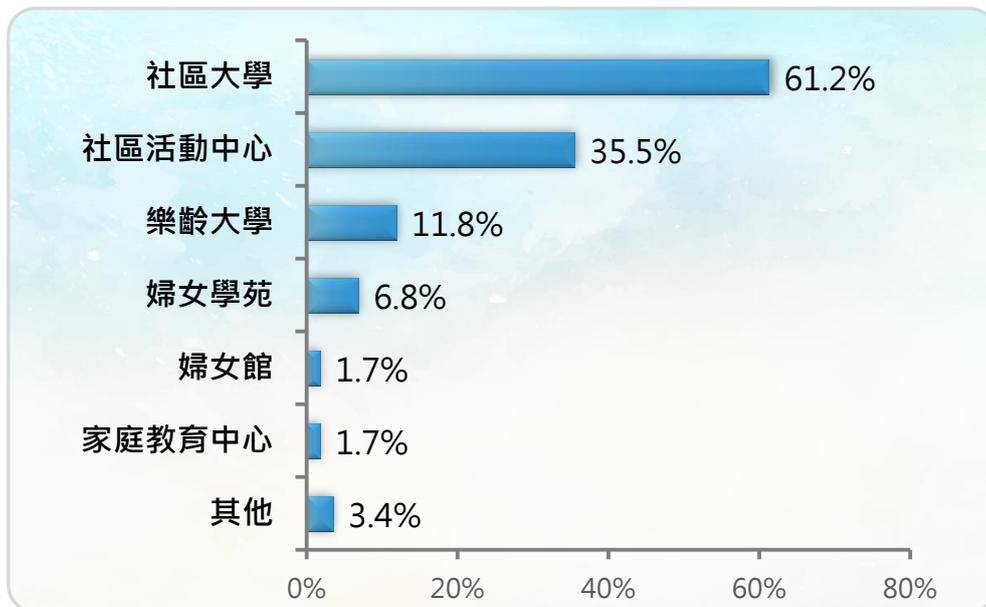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 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，有 93.1% 的女性「有參加」休閒活動，並以「社交型」(95.2%) 的比例最高，其次為戶外休憩型 (78.2%) 及「娛樂型」(71%)，但調查近 1 年從事「娛樂型」、「社交型」及「知識文化型」之頻率，其中以「有扶養子女」、「有福利身分」之女性參與頻率比例低於「沒有扶養子女」、「無福利身分」，顯示本市婦女因子女照顧或弱勢婦女族體較容易影響休閒生活環境。



女性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部分，以政府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(包含社區大學、婦女學苑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婦女館、樂齡大學)內容，有 68.4% 的女性表示「知道未使用」，其次為「不知道」佔 23.3%，「知道已使用」佔 8.3%。



目前政府所提供之進修學習活動當中，以參加「社區大學」之比例最高，達 61.2%，其次依序為「社區活動中心」(35.5%) 及「樂齡大學」(11.8%)，另有 3.4% 的受訪者曾參加過「其他」進修活動，顯示婦女在參與政府提供進修學習活動上，以社區的型態為居多。



綜合參考 106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成果，顯示本市女性在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，以選擇社區型態及社交面向為主要需求居多，但也突顯女性面臨照顧子女或經濟弱勢情形使致影響其生活環境，因此，提供友善環境與福利政策，以結合在地資源及開發多元的休閒活動為首要，並建構多元家庭服務措施及培力婦女團體能力，以提升女性友善生活環境為優先政策目標。

參、施政內容與工作重點

一、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

- (一) 婦女館：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，並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團體方案、訓練、成長活動及展覽，並提供育齡婦女臨托服務，期望透過多元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，且增進自我成長的機會。
- (二) 性別友善宣導：辦理婦女節及台灣女孩日等節日活動，針對家務分工、性別刻板印象、反性別暴力進行宣導，強調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。

二、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

- (一) 家庭福利中心以家庭為服務對象，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及建立「顧客導向」的績效管理機制為中心營運原則，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，穩定家庭、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。
- (二) 駐點服務：由社工員至社區駐點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、進行社區資源盤點、開發，並依據各社區特殊需求，發展特色性服務內涵，提升邊陲地區福利可近性，實踐以家庭為核心，社區為基礎理念。
- (三)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：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，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，及早脫離家庭困境。
- (四) 新住民福利服務：規劃新移民多元的服務，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、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、個案管理服務、心理諮商輔導、權益保障講座、生活技能培養、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服務。

三、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

- (一) 培力婦女團體：培力婦女團體及社區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，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的力量，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

動及措施，以達到建構在地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。

- (二) 藉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，致力推展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性別主流化」等政策與計畫，並鼓勵各機關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，達到性別平等目標。

肆、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

施政目標	衡量指標	衡量標準	預算金額 (千元)
一、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	1. 辦理婦女館方案服務場次與參與人次。 2. 進行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人次。	1. 婦女館方案服務課程活動336場次，課程受益人次達到6,500人次。 2. 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5,000人次。	1,636

<p>二、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</p>	<p>1. 提供弱勢家庭福利諮詢服務、關懷訪視、個案管理服務人次。</p> <p>2. 針對各社區需求，辦理相關活動</p> <p>3.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戶數及訪視服務受益案次及人次。</p> <p>4. 新住民福利服務：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數、個人支持服務人次、家庭支持服務人次、社會支持服務人次、資訊支持服務人次。</p>	<p>1. 全年提供 1,250 人次諮詢服務</p> <p>2. 結合行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駐點服務，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，分別針對各社區需求，辦理相關活動 5 場，500 人次。</p> <p>3.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，預計扶助 160 戶，並提供訪視關懷、電話訪問及諮詢案件 900 次，社區宣導至少 180 人次受益。</p> <p>4.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、個人支持服務 75 人次、家庭支持服務 112 人次、社會支持服務 960 人次、資訊支持服務 1,300 人次。</p>	<p>11,142</p>
<p>三、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</p>	<p>1.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場次與參與人次。</p> <p>2. 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次數。</p>	<p>1.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6 場次、120 人次。</p> <p>2. 辦理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</p>	<p>300</p>